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 信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熊宇	2007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婷	2023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甘声锦	1999 年	1998 年	2018 年	2023 年

上述人员均无兼职。

（1）项目合伙人熊宇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4 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2024 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2023 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婷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甘声锦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记录。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基于立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

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续聘立信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